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奇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靜雯

訴訟代理人　鄭猷耀律師

　　吳鎧任律師

　　杜哲睿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李洪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裁定，限令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